

债券简称： 17东方债

债券代码： 14323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17东方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会议通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东方债”或者“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东方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原计划于2021年8月6日召开“17东方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截止2021年8月5日下午17:00报名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经与发行人协商，拟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至2021年8月27日召开，债权登记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及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保持不变，已经提交登记材料及表决票的持有人可视同已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可不再重新提交材料。

延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召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

3、召开方式：非现场

4、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邮寄、快递、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以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6、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17:00前

各位债券持有人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方式请参见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东方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根据本期债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本次延期后，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仍将按照本通知的会议时间、议案等进行，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即可生效。

联系方式如下：

1、东莞证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5楼

联系人：赵玉杰

电话：021-50155106

邮编：201204

电子邮箱：dgzq1234@126.com

2、发行人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8楼

联系人：李诗奇

电话：021-33186703

邮编：200010

电子邮箱：lishiqi@orientsec.com.cn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17 东
方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有效提升业务拓展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17东方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提请“17东方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7东方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